

竞买协议

拍卖人：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松柏

竞买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如下竞买协议：

一、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乙方于 2019年 月 日 10:00 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109号金鼓商业广场二楼）参加拍卖会。乙方必须提前 1小时 到达拍卖会现场。

2、在 2019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未到达拍卖会现场的竞买人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二、拍卖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在 2018年 月 日 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的《宣汉县东乡镇门市租赁权拍卖公告》中的资产，参加其中拍卖标的 的竞买。

2、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标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公开展示于标的所在地。

三、竞买人资格

1、乙方参加甲方的拍卖会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买方条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规定的各项条件。

2、乙方须在我公司发布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拍卖公告中规定的报名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方式和保证金金额转入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账户内并持交款收据及身份证或有效证明文件于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竞买号牌，方可成为本标的正式竞买人。

3、乙方在成为竞买人后需妥善管理自己的号牌，在拍卖过程中不论是竞买人的家属或者其他自然人替竞买人举牌的都视为竞买人所认同的个人行为，一经举牌应价，不得反悔。

4、拍卖日前乙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拍卖会的，代理人应向甲方出示书面证明文件，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否则乙方的代理人不具备竞买资格。

四、标的瑕疵

1、本场拍卖会的拍卖目（图）录中所有拍卖标的系现状拍卖。乙方应在拍卖日前对欲竞拍标的原物进行了解。乙方签署本协议，视同乙方接受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瑕疵等），并对自己的竞拍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对拍卖标的物用任何方式（目（图）录中的文字、图片、数量、车况、新闻载体等）所作的介绍和评价，均为甲方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不作为构成标的物现状的法律依据，甲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3、甲方依据公告或约定时间按委托人提供的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的面积、状态等情况由竞买人自行核实了解，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4、拍卖标的展示于标的所在地，竞买人对意欲竞买的标的实际现状进行了解，并自愿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竞买人应对标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查看。一经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故买受人对其购得的拍品，不享有瑕疵担保请求权。

五、竞买保证金

1、乙方应于 2019 年 月 日 17:00 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以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整存入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等由买受人和委托方办理好标的移交等相关事项后，经委托方同意，拍卖人向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买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竞买保证金由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不计息如数退还乙方。

六、竞价规则：

1、本次拍卖以拍卖标的结构现状拍卖，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式拍卖**，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2、拍卖会中乙方以举牌或叫价的方式应价，应价幅度不得低于拍卖师当场宣布的加价幅度或调整后的增加幅度的整数倍，否则无效。若乙方应价且最高应价达到拍卖保留价，经三次报价后若无人再加价即落槌成交；若乙方或其他竞买人未应价或应价未达保留价，拍卖师将暂停该标的的拍卖。

3、乙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当有新的报价出现后，原应价即丧失效力

4、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七、拍卖佣金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的伍%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

八、成交确认书的签订

1、乙方应在拍卖成交后的15分钟内与甲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名字应与签订本协议上的竞买人名字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字一致。

九、拍卖成交款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之日的次日内缴清成交价款到委托方指定专户。

十、拍卖标的物移交

乙方在约定的成交款付清后，由乙方和委托方协商标的的移交时间和方式。拍卖标

的权属转移手续由 买受人 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委托人协助。

十一、特别约定

1、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资产拍卖成交后，不能及时准确的和买受人办理移交和过户手续的，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拍卖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标的拍卖有规范的程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先按照要求支付全额成交价款、再和委托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然后再进行标的移交。

3、因参加标的竞买的各竞买人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进行网络报名，按照网站上公告内容第五条规定，竞买人一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本项目报名成功，就视为完全同意并接受全部本《竞买协议》及其他拍卖文件约定内容条款；本《竞买协议》在拍卖会当日或次日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4、甲方有权调解拍卖会中任何争议。

5、买受人出现违约行为，拍卖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已经收取的拍卖价款、佣金及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拍卖法》规定，买受人须向本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成交价 20% 计算）。本公司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部分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买受人参照《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的清单》的内容及条件协商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竞买人、买受人、拍卖人。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 代 理 人：刘江
联系电话：15328915544 地 址：四川达州市朝阳西路 31 号

乙 方：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2019 年 月 日